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33
-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 3.转股价格:5.14元/股
-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 5.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转股价格和《中装转2》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2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0.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0.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原因涉及及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0.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

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0.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0.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0.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0.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的可转债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转股,调整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通过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能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交易开市前披露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会议调整,为方便股东参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77号深圳创奇希尔顿南海酒店2楼招商大堂”,除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审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15:0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因会议调整,为方便股东参会,公司决定将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奇希尔顿南海酒店2楼招商大堂3楼三会议室”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77号深圳创奇希尔顿南海酒店2楼招商大堂”。

除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审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会议地点后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集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和13:00-15:00。

6.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7.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3:00-3:30。

8.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1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1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3.《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14.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3:00-3:30。

15.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1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1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1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1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2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2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2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2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2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2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2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2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3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3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3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3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3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3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3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3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3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4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4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4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4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4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4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4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4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5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5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5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5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5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5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5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5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5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6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6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6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6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6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6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6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6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7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7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7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7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7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7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7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7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7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7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8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8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8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8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8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8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8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8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8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8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9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9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9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3:30。

9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15:3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为股东王建林女士(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涉及权益变动事项,属于增持;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被披露股东王建林女士本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7月14日被披露了股东王建林女士本人(以下简称“王建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及相关《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为股东王建林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所涉及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为股东王建林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所涉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此前披露王建林女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3年1月14日被披露情况

根据股东王建林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林女士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14,644,690股,累计减持4,046,400股,增持股份变动后,持有滨海能源股份总股本的4.77%,期间于2023年1月15日达到5.30%,持股比例高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于2023年1月11日、12日进行减持,持股比例减少至4.77%,持股比例低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1月14日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2023年7月14日被披露情况

根据股东王建林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林女士于2023年7月10日至7月11日增持公司股份流通股股票1,310股,累计增持19,500股,该次权益变动后,王建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96%,期间于2023年7月10日达到5.04%,持股比例高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于2023年7月11日进行减持,持股比例减少至4.96%,截至2023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低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7月14日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及相关《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本次披露更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建林)(文号:〔2024〕2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林女士控制使用其本人、彭碧松、彭志勇、彭威群、胡太芝、方雪芳、蔡玉芬、阮长岭等八名下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9%,为5.2%,此后再交易,于2023年3月31日合计增持次数达到4,000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5.61%。2023年5月9日合计增持股份第一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为5.03%,此后继续交易,截至2023年9月6日合计增持股份比例为10.96%,期间最高持股比例11.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347,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9年5月10日-2022年12月9日之间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期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王建林	2022年11月14日-12月9日	6,101,197	2.7%	12.17-16.26	集中竞价交易
方雪芳	2022年5月10日-11月12日	1,176,510	0.63	9.26-14.76	集中竞价交易
胡太芝	2022年11月14日-12月9日	489,101	0.22	12.16-14.76	集中竞价交易
彭志勇	2022年12月8日-12月9日	776,600	0.36	14.71-16.26	集中竞价交易
彭威群	2022年12月9日-12月9日	766,600	0.36	14.708-14.77	集中竞价交易
彭威群	2022年7月22日-12月9日	2,967,763	1.33	9.4-15.342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12,268,763	6.03		
股东姓名	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王建林	2022年11月14日-12月9日	576,000	0.26	12.42-12.651	集中竞价交易
方雪芳	2019年5月10日-12月9日	148,800	0.07	14.17-14.294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724,800	0.33		

(二)2023年12月10日-2023年3月31日之间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期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王建林	2023年12月10日-2023年3月31日	8,543,393	3.86	13.9-15.27	集中竞价交易
方雪芳	2023年12月10日-2023年3月31日	1,386,100	0.62	14.44-16.02	集中竞价交易
胡太芝	2023年12月10日-2023年3月31日	26,800	0.01	14.744-14.76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9,964,293	4.48		
股东姓名	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王建林	2023年12月10日-2023年3月31日	3,520,000	1.58	13.668-15.06	集中竞价交易
方雪芳	2023年12月10日-2023年3月31日	2,271,010	1.02	14.92-16.08	集中竞价交易
胡太芝	2023年12月10日-2023年3月31日	614,901	0.28	15.02-15.13	集中竞价交易
彭志勇	2023年12月10日-2023年3月31日	776,600	0.36	14.92-15.00	集中竞价交易
彭志忠	2023年12月10日-2023年3月31日	766,600	0.36	14.91-15.02	集中竞价交易
彭威群	2023年12月10日-2023年3月31日	2,563,400	1.16	15.22-15.06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10,402,011	4.69		